

中卫市 沙坡头区财政局文件

卫沙财指标〔2020〕4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

扶贫办：

为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182 号）卫财〔2020〕63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00 万元予以下达，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次下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请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执行，重点向产业发展倾斜。

二、按照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贫困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1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

三、请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对资金支付缓慢，长期在部门、乡镇沉淀，发挥效益不高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视情况作为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6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要求，切实履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全面实行流程化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有效。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扶贫办关于开展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宁财农发〔2017〕

735号),加大对资产收益扶贫的支持力度。

六、请严格按照《沙坡头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制度(试行)》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按“2130505-生产发展,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做好账务处理。

附件: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18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2020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1:

XXX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1:	(必须量化)
			指标2:	
				
		质量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1: (明确每个子项目的资金额度)	(必须量化)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选填)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选填)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0〕182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20〕25 号），现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预算指标 12000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

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政策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执行，重点向产业发展倾斜。

二、按照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1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

三、各市、县（区）要合理安排，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要求，各市、县（区）要树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请各市、县（区）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扶贫办关于开展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宁财（农）发〔2017〕735号），加大对资产收益扶贫的支持力度，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六、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

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 1.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

预算指标表

2.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 额
总 计		12000
贫 困 县	小 计	6200
	盐池县	500
	同心县	800
	海原县	300
	红寺堡区	800
	固原市	300
	其中：原州区	300
	西吉县	2000
	隆德县	500
	泾源县	500
	彭阳县	500
非 贫 困 县	小 计	5800
	银川市	1300
	其中：兴庆区	500
	金凤区	400
	西夏区	400
	贺兰县	400
	灵武市	400
	石嘴山市	200
	其中：惠农区	200
	平罗县	700
	吴忠市	400
	其中：利通区	400
	青铜峡市	500
	中卫市	800
	其中：沙坡头区	800
	中宁县	1100

附件2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12000万元			
绩效目标	此项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县（区）按照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统筹使用。 1、加大对挂牌督战县、督战村的支持力度，确保西吉县按时脱贫摘帽。 2、确保全区剩余1.88万贫困人口脱贫。 3、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4、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已摘帽县脱贫成果，确保贫困群众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 5、加大对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支持力度，解决“四查四补”查找出的短板弱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贫困县脱贫摘帽数量		1个
			指标2：贫困人口脱贫数量		1.88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执行“两不愁、三保障”现行标准情况		严格执行
			指标2：解决“四查四补”短板弱项		彻底解决
			指标3：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较少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92%以上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不高于8%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1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发生率		低于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受益贫困人口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